

最新住建局自查报告(实用10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一

接到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档案局下发的《关于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政府法发[20xx]xx号）文件后，我县高度重视，根据县主要领导安排，按照文件要求，县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档案局联合成立了行政执法档案自查领导小组，并制发了《关于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政府法发[20xx]1号）文件，对专项检查进行了专门的部署和安排，经过单位自查、抽查检查、专项汇报等几个阶段，圆满完成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行政档案管理评查工作，从3月份开始，至5月初结束。评查范围是37个行政执法部门2011年形成的重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整理归档工作。整个评查工作分为安排部署、案卷自评、总结抽查3个阶段。在案卷自评阶段，全县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历时近一个月，共提交自查报告近40份，整改发现问题150余条。4月15日-5月3日，县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档案局组成3个联合调查组，开展行政执法档案抽查检查，共抽查县交通运输局、县计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药监局、县物价局等十余个行政执法单位。共抽查行政执法档案300余份，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整改情况进行了摸底整改。

为加强行政执法档案管理，使行政执法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我县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

要求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制度，并将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体系，使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按照市《**市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统一制作规范，一是行政执法档案装订成卷。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做到一案一卷，统一编号；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档案的卷内材料顺序排列，采用阿拉伯数字依次编写页码或件号；三是规范行政执法档案的卷内材料制作目录，目录按规定的格式逐件填写，不得更改和简化；四是行政执法档案的封皮，逐项按规定填写清楚，案卷题名简明，确切地反映卷内文件材料内容；五是对行政执法档案卷内破损的材料应按裱糊技术要求托裱；六是行政执法档案按照案卷的排列顺序编制卷号，在一册案卷目录内不出现重复的案卷号。

（一）行政处罚证据种类相对单一。偏重采用询问笔录作为定案的主要证据，其他证据种类较少，个别案卷不能准确地反映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后果。

（二）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有待提高。行政处罚的调查取证环节仍比较薄弱，重处罚、轻取证的意识还比较严重。部分行政许可未按照承诺时限办结，出现超限作出，个别案卷还存在重要的行政执法文书没有依法及时送达。

（三）文书制作和档案整理不规范。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提问针对性不强，内容过于简单；部分现场记录不完整、不具体，缺少当事人基本情况记载。部分案卷归档装订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标准操作，封皮制作、目录填写、文书排列、页码编写、纸张规格不规范等等。圆珠笔填写执法文书、金属物钉卷归档等现象也有发现。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提高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充分认识到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是推进依法行政重要环节。

（二）加强培训，提高水平。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对本部门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要通读、吃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质量，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学习教育，推行、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将行政执法档案工作纳入依法行政绩效考评内容。

（三）查找原因，及时整改。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以这次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检查活动为契机，针对检查组对本单位本部门评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主动查找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整改，真正使行政执法档案管理检查活动达到查找问题、纠正问题和促进工作的目的。县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档案局将跟踪检查，对于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启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并把检查情况列入年终依法行政考评分数。

（四）健全制度，追究责任。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内部管理机制，严格依法加强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二

一、基本情况

市地震局成立于1998年，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行政主体单位。根据威政发〔2009〕4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纳入市行政审批中心的部门和相关办理事项的通告》内容，我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一是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二是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三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自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月30日，我局执法案卷均为受理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事项和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事项，未产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

二、分项自查说明

（一）基础标准部分

1. 主体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2009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纳入市行政审批中心的部门和相关办理事项的通告》中，就市地震局的许可资格和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我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实施了行政许可事项。

2. 项目合法性。我局实施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属依法设定的项目，并已经市政府批准和向社会公布。

3. 适用依据合法性。在我局3项许可事项中，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一是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二是自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的《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管理，推广适合不同地区的抗震设计，建设抗震示范工程，引导支持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宅和设施。三是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的《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下列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一）重大建设项目；（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三）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四）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

设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一是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第三十三条：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二是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六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材料明细此略）。

4. 程序合法。我局严格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的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依法解答申请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对申报材料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认真进行核查，并按法律要求和时限要求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无需送达的法律文书，无收费事项，无适用特别规定的事项，无依法应当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决定的事项。

（二）文书规范标准部分

自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月30日，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89例。每例许可文书都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许可受理、许可

审查和许可决定，并按规范进行案卷档案管理。

1. 受理、审查决定。具体工作中，申请人携带申报所需材料，填写《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登记表》，到我局行政审批窗口提出申请。我局根据建设项目内容和提供的资料情况，依法下达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审核意见的正式书面文件，并将《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作为文件附件一并下达给申请人，申请许可事项名称、申请人姓名、单位、申请事项、核审情况、审核依据、审核时间、许可决定等在审核意见文书中明确说明。目前我局办理的许可项目都为即收即办，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事先都已告知，基本无核查笔录、陈述申辩笔录、特别程序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和延期通知书等案卷文书。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许可项目，我局在审批中心窗口现场办结，不需专门送达。

2. 案卷归档说明。我局对行政审批事项案卷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实行一案一卷、一卷一号，使用统一规范和卷宗说明；卷内文字清晰，材料完整，排列有序，装订整齐。卷内目录和备考表制作填写规范；页码明晰。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执行市政府相关规定，依法加强行政许可和案卷管理，努力发现并改进不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三

按照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函〔20xx〕8号）文件要求，我局按照规定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自查，现把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7月至今，我局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共10件。其中，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6件，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4件。行政处罚案件主要包括非法营运案件、非法改装案件、超载运输案件等。

（一）主体合法。严格按照县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编办〔20xx〕3号）文件要求和规定的职权以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行政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职权范围，无越权处罚、滥用职权的行为；所有办案执法人员均取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要求。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有合法有效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和书证材料等文书，证据充分，相互关联，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清楚。

（三）适用法律准确。实施行政处罚均有明确有效的法律依据，适用法律正确，引用条、款、项准确完整。罚款种类和幅度均按照《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程序合法。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重大案件通过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调查取证经验欠缺。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如遇到当事人或证人不配合执法，执法人员经验欠缺，

灵活处置能力不足。

二是制作笔录细节把握不准。部分案卷的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的询问不够全面、具体，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准确，逻辑关系不强。

三是案卷归档未格式统一。目前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初步完成，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未做统一规范，存在新旧文书混用等问题。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集中精力抓好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工作，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重点对制作文书进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制作法律文书、调查取证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提高行政执法办案效率，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二是开展经验交流学习。到执法案卷优秀的县区交通运输局开展观摩学习，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取长补短，提升执法案卷质量，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三是进一步提高案卷管理水平。待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统一规范后，严格落实案卷归档规定，案卷装订按照标准，统一规范。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四

市规划局：

按照局《关于干部纪律作风整顿集中活动征求意见自查自纠

阶段实施方案》的要求，支队制定了违法建设案件自查工作方案，对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6月1日期间，按照法律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并已办结的案卷逐卷逐项地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xx年1月至20xx年6月，我局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共64件，其中20xx年违法建设案件52件□20xx年违法建设案件7件□20xx年6月处罚案件5件。按照驻规12号文件要求，支队专门组织人员对所有执法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行政执法案卷工作有较大提高。

（一）职责明确、主体合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和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规划行政执法的职权范围，无越权管理、越权处罚、滥用职权的行为；所有办案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都做到持证上岗。

（二）程序到位、手续完备。执法办案均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法办案的每个步骤都严谨规范，每个环节、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每个案件都由机关负责人签批。

（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

既有合法有效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书证材料、视听资料，还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材料，较多种类证据的‘关联性、证明力较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清楚。

（四）裁量合理、处罚适当。办理违法建设案件严格按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条款准确，作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

（五）制作规范、归档及时。按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且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比较整洁，并及时进行归档保存。

（六）办案严谨、责任明确。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纪律处分规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主办人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职责明确到岗、落实到人。截止目前，还未出现因执法程序过错而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存在不足

1、调查取证方面。

调查取证能力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基本是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证据，对反映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材料收集较少。

2、笔录制作方面。

部分案卷的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的询问不够全面、具体，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准确，逻辑关系不强。个别现场笔录、勘验笔录不够规范。

3、案卷整理方面。

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需进一步规范，部分案卷存在材料大小不一、取证材料复印件应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等问题。

三、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得力措施，集中精力抓好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工作。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各执法大队的办案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拆除违法建设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制作等技能，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能力。

二是开展建设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按照拟定的计划，近期准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组织各执法大队办案业务骨干，选择部分已办结的具有代表性案件，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调查的证据、适用的依据、办案的程序、作出的决定、执行的结果、卷宗的整理等，进行评议分析，摆出问题、指出不足、找出差距，明确完善的目标，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共同提高执法案卷的整体质量。

三是进一步规范处罚案件。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六月份完成《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规定》起草工作，使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五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审批工作质量和水平，我局按照市法制办《关于开展20xx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积极主动开展自查工作，现将我局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质量自查报告情况如下：

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管理工作是我局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局领导高度重视案卷自查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与法制科认真的逐卷检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装订归档，做到案卷书写清晰、材料齐全。对于处罚案件一案一卷，按案卷时间先后分类归档。

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今年10月我局专门组织办公室、执法大队、行政审批与法制科对全局案卷进行评查，并按照市法制办要求认真进行自查，通过自查我局大部分行政执法案卷基本符合文书规范标准和立卷归档要求，其主要特点：一是执法主体合法；二是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是处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处罚裁量适当；四是罚缴分离，使用统一的罚没款收据，严格执行罚没款收缴制度；五是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送达和执行合法、到位；六是文字表达清楚，文书、印章使用正确，归档符合要求；七是在办案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从案卷自查情况上看，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的工作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执法人员办案时记录较潦草，用语不规范；二是案卷归档质量不高，文书归档和装订未按统一标准进行，案卷卷号编写不规范。

（一）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加强普法工作，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法律意识。

（二）高度重视案卷评查工作，认真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强化行政执法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案卷评查，不断推进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降低执法风险，提高执法水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处罚工作流程，认真落实查处分离、收缴分离、以及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等各项制度。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六

县政府法制办：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及于都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严格对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对20xx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梳理，对已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逐卷逐页逐项地自我评查。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专门组织人员对所有执法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行政执法工作及其案卷制作水平在自查自纠中得以跳跃式提高。其主要成效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执法职责明确、主体合法。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规定的职权进行管理和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职权范围，无超域管辖、越权管理、越权处罚、滥xx权的行为；所有办案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都做到持证、亮证上岗。

（二）执法办案程序到位、手续完备。执法办案均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都严谨规范，每个步骤、每道手续都有相应责任人员签字认可，每个案件都由机关负责人签批。

（三）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全面。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既有当事人配合调查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又有合法有效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书证材料、视听资料，还

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查报告，从而形成较多种类关联性、系统性、证明力较强的证据链，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确凿有力。

（四）自由裁量使用合理、行政处罚度量适当。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接不接受行政处罚的陈述和申辩，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条款准确，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行政处罚决定即合法又合理合情。

（五）案卷制作规范、归档及时齐备。按照《赣州市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赣市府法办字[20xx]9号）文件要求，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且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比较整洁美观，并能及时上交归档保存。

（六）执法办案严谨、责任落实明确。为此，特制订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和《行政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失职违规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工作职责划分做到“横到边、纵到底”，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等。截止目前，还未出现因执法过错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形。

二、存在的不足

存执法现场证据。二是调查取证能力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基本是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的证据，对反映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证据材料收集不够详尽有力。

（二）、现场检查、询问笔录制作方面。个别执法文书存有

不记入办案人员姓名及其证件编码的情况；部分案卷调查询问笔录的表述询问、记录内容过于简单。有的调查（谈话）笔录词不达意，语言不简明扼要，有的不能完整清晰的表述违法事实、说明违反的法律名称及其条款，以及缺少对依据法律规定作出的教育处罚接不接受的态度、意见的记入。对存在歧义而修正过的笔录内容也存在没有当事人加盖指纹予以确认现象；还有部分案卷没有记入被调查人对询问笔录内容属不属实的认可记录。执法人员的询问不够全面、具体，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准确，逻辑关系不强。

（三）、案卷整理归档方面。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归档需进一步规范。部分案卷存在材料大小不一，新旧文书混合使用，个别案卷还存有劣质材料纸充当“调查询问笔录（二）”现象，甚至还有个别案卷缺失（丢失）送达回证等问题。

三、整改的措施

结合此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得力措施，集中精力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优化工作。力争做到行政执法工作满意不留一丝遗憾，城市管理落实不留半片死角！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的办案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拆除违法建设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制作等技能，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能力。

二是开展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按照拟定的计划，准备于八月中旬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规范月活动，组织各执法单位办案业务骨干，选择部分已办结的代表性案件，对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调查的证据、适用的依据、办案的程序、作出的决定、执行的结果、卷宗的整理等，进行评议分析，查摆问题、指出不足、找出差距，明确完善的目标，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共同提高执法案卷的整体质量。

三是进一步规范处罚自由裁量。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工作和适用从重处罚及听证程序案件报备工作，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易执行好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符合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细化标准。

四是联合县监察局、有关新闻媒体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对发现“无执法资格执法、不按程序执法、粗暴执法、徇私执法、违规执法”等媒体曝光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彻查一起，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形成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良好格局，为提升于都城市管理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制环境。

20xx年08月06日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七

自 查 报 告

为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我局在6月份对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期间实施行政处罚并已办结的案卷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组织领导落实情况

局领导班子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局领导主动抓落实，成立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小组。组长由局长金在万担任，副组长由政委何洪胜、副局长魏明忠、朱宪涛担任，组员由各科、队、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法规监察科，具体负责案卷评查工作。局领导班子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门会议对此项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09年6月10日前）完成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期间查处的行政执法案卷的梳理登记工作；第二阶段（2009年6月20日前）对案卷行政处罚主体、违法事实进行认定，对处

罚标准及权利告知进行审核，完成案卷的评查工作；第三阶段（2009年6月26日前）完成对不合格案卷的重新组卷工作。

二、案卷评查工作实施情况

1、案卷评查小组能够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案卷评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协调各案卷查处部门，严格按照市局相关文件精神，着重从执法程序方面、适用法律方面、违法事实认定方面对案卷进行认真的评查。共梳理出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案件140件，其中违反规划案件52件、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案件88件，结案45件，未结案95件。2009年举行了一起听证案件已结案。

2、对案卷评的不符合程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及文书书写不正确、案卷装订等不规范现象进行认真登记并改正，使案卷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真正体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我局的职权，案件的来源主要来自信访投诉举报及勤务区大队、案件查处科的日常巡查，对案卷中案件来源及立案着重查看是否严格遵守我局制定的“3715”办案程序；对依法调查取证情况，重点检查办案人员是否两人以上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是否积极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据，对所收集的证据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保证证据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对依法审查和作出决定情况，根据案件性质检查是否有领导会签和案件审理委员会会审结果。对作出的处罚决定查看时间上是否给到2位，标准上是否罚到位，依据上是否写到位；对依法送达和执行情况，检查送达回证上是否有当事人签收或代收人签字及邮寄等其他送达凭证。检查是否有正规的行政执法处罚收据；查看整个案卷的组卷质量。

3、为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准备起草制定案卷评查制度，建立长效监督制约机制，注意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衔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主要成绩

通过对案卷的评查，绝大多数案卷的执法行为较为规范，能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政处罚中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不良倾向，文书制作比较规范，严格履行了处罚的事先告知、事中听取陈述申辩或听证、事后保障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权等程序。

四、存在的问题

- 1、部分案卷从立案到结案时间较长，缺乏查处力度，造成人力、物力、时间的浪费。
- 2、个别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案卷制作水平有待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 1、统一培训，加强学习。印发《行政执法案卷立案标准》，做到人手一份。
- 2、加强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衔接。督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务求案卷评查工作落到实处。

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洪分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八

丽江市交通局：

根据丽政办发[20xx]13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规范行政复议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做了具体的文件通知要求，其中对行政处罚行为部分要求制定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方案和基准制度进行自检自查，

现将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梳理行政处罚事项

对受市局委托由各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事项进行梳理，对含有自由裁量权内容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依据（包括颁布机关、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强制措施、处罚种类、处罚标准及自由裁量幅度等）编制目录。

二、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为特别轻微、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五个档次，并且对每个档次的违法行为，尽可能以列举方式明确规定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在此基础上，对每个档次的违法行为在法定的幅度内按照比例确定不同的处罚基准。

三、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适用的基本程序

明确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适用的基本程序，确保裁量权基准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运用。原则上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处罚档次审核意见的，也应当说明理由；

7、各区县海事执法部门内部审核程序外，在执法文书中也应当向被处罚人告知适用处罚档次和具体裁量的理由。具体适用过程中，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中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罚内容与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中不一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告知。被处罚人要求查阅行政处罚基准制度具体内容的，海事执法机关不得拒绝。

四、自检自查中存在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各区县海事执法部门在行政处罚当中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吃不透，对相关文件的精神领悟不全面造成行政执法当中处罚依据不够完善，不够全面。我局对各区县海事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对各区海事部门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力度。并与各县职能部门交叉交流学习。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九

严格按照确定的执法检查指导思想、范围重点、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对自查工作的每一步骤都作了精心安排、落实、督促和检查。

为确保环保行政执法文书的严格规范，我局就环保行政执法文书评查工作专题进行了安排部署，于20xx年7月10日至15日，在环境监察的大队组织开展了为期五天的环保行政执法文书自评自查活动，要求大队对20xx年6月至xx月期间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逐一进行认真自查。在此基础上，对所有执法文书从实体、程序、文书、案卷装订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检查。经自查，我局行政执法案卷严格规范，格式文本完备，卷内目录和材料齐全，排列有序，装订整齐。事实认定基本清楚、证据合法有效，行政处罚和许可程序合法规范。

全部案卷显示，我局所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中，未出现一件行政错案，也未出现一起行政复议案件。具体表现在：执法主体合法；无超越法定权限案件；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裁量适当；能充分保障相对人的参与权、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特别是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能正确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无超过法定期限案件；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规范。

一直以来，我局按照一案一卷要求，对所有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整理完善，特别是行政征收排污费、行政许可、进入到

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复议等案卷，我局高度关注，明确专人，按照行政处罚、征收的相关法定程序，确保所有案卷档案规范归档，也为下一年度严格执法提供了有力依据。

虽然我局在上一年度的行政处罚案卷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兄弟先进单位相比，仍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比如：个别执法人员办案时记录潦草，用语不规范；只重视办案实务轻视理论学习和经验总结，以致于案子办得出，经验拿不出；有极个别案卷整理不够到位。针对这些不足和问题，我局将在下半年重点从以下方面予以解决。

一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重点对制作文书进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制作法律文书、调查取证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提高行政执法办案效率，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二是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经验总结交流会，让全体干职工结合自己的办案过程，总结各自的经验做法，做到取长补短。

三是进一步提高案卷管理水平，严格案卷归档制度，案卷装订符合标准，统一规范。

四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使行政执法依法、公平、公正和透明。

住建局自查报告篇十

领导重视并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是依法行政，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关键。根据市政府法制办洪府法字[]14号《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积极部署、认真开展。

我局先后于7月8日以局洪市政公用字[2008]174号《关于开展上半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和9月9日以局洪市政

公用字[2008]221号《关于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下发局属各单位，按照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安排，局属相关行政执法单位主要领导重视并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并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工作，从而使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工作按规定的要求开展。

二、求真务实，高质量完成案卷自查自评

行政执法案卷是检查行政执法办案工作的凭证和依据，是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一项职责和任务。我局严格按照《南昌市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标准》、《南昌市行政执法案卷立卷标准》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行政执法案卷，组织局属相关执法单位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本部门行政执法案卷办理方面的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力量，集中精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要求，求真务实，较好地完成了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工作。

三、案卷自查自评的情况

一执法程序方面：相关执法单位执法主体明确，程序规范，均由两人以上共同执法，现场执法人员证件均合法有效。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二法律法规适用方面：相关执法单位根据案情事实，作出处罚决定条款正确，在案卷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告知、送达、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各种表格和文书齐全，时间、地点、当事人、基本内容、联系方式、签字盖章等要素比较详实，法律文书基本规范。

三案卷档案管理方面：各单位均实行行政处罚案卷一案一卷，使用统一的卷皮，卷内各种文字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案卷归档及时，由专人负责归档存档工作。

四、案卷自查表的情况

五、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根据市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要求，在局属行政执法单位案卷自查自评的基础上，随机抽查案卷10宗，其中：城市客运管理处5宗，城市燃气管理处3宗，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2宗，进行一案一表，逐项评查。抽查案卷评查的情况，基本能做到执法主体合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完备，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理，法律文书规范，符合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要求。

尽管今年行政执法案卷符合质量评查标准、立卷标准，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行政处罚案卷卷内材料纸张大小规格不一；执法人员在表述上还不很全面、具体，有时记载较为简单等。

我局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虽取得了一点成效，但离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还差之距离，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今后依法行政管理和依法行政的工作中，我局根据省建设厅，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进一步结合局中心工作和内部管理，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认识，促进依法行政管理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